

法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第 1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時間：自 101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6 時 30 分
至 10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本院專任教師共 42 位（名單如後）

蔡明誠院長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

通訊投票結果：截至 101 年 4 月 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止，已有 34 位專任教師回覆並表示第一案及第二案皆同意，不同意 0 位；8 位未回覆。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通訊投票提案】

第一案：本院與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院(Faculty of Law, Heidelberg University)締結學術合作暨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（34 位同意）。

第二案：本院與荷蘭奈梅亨拉德伯德大學法學院(Faculty of Law, 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)締結交換學生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（34 位同意）。